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
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谈-2026-3



王超
同委发布
王超
2026.5.18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
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谈-2026-3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20
第四章	图纸（另附）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凤财竞谈-2026-3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623396.7元

最高限价：3623396.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凤财竞谈-2026-3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	3623396.7	3623396.7	是	362.33967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新建堤顶防汛道路并配套太阳能路灯等工程。其中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2.493km，配套太阳路灯 84 套。

（2）采购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5）质量要求：合格

（6）工程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在建项目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已变更的, 须提供项目法人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止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 人员要求: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均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递交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应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内容一致,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信用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被列入“信用中国”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 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 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 按不良行为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年05月25日9时00分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

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谈判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英才路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19836256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体育中心东馆一楼南侧

联系人：乔华

联系方式：176130659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华

联系方式：17613065909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凤泉湖东湖左岸湖堤堤顶防汛应急抢险道路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谈-2026-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英才路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1983625600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体育中心东馆一楼南侧 联系人：乔华 联系方式：17613065909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3623396.7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日历天
9.	建设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境内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账户并按合同额2%储存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采购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

		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9.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

		上角“操作指南”。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九十日 历天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由成交人领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谈判)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

		相关管理部门。
28.	有关进口产品的问题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9.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监督部门	详见公告
31.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其他	1、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3.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3.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3.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属对应行业为：建筑业。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6、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

		布媒体。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详见谈判公告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代理机构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交易管理中心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须声明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八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6.2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指定的地点。

17.2 若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 19.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9.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0.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 20.3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0.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二次及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并明确保证,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方面专家2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共同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3.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七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七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工期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

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谈判结束后, 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做出响应,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 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31. 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 没有违法所得, 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 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 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图纸（另附）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在建设资金到位后第一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且树木成活率达到90%,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水利部《水利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水利建设安全工程规程》、《水利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在施工现场应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机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甲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理、检查,对安全严重失控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新乡市凤泉区水利局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3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4	人员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5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6	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2	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内容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签章不符合要求的；
- (3)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期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期限内作出解释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十、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工期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十二、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若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附原稿）。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三、营业执照

四、资质证书

五、项目经理

六、人员相关资料

七、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部 分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质量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